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穗国资规〔2018〕22号

---

##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《广州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(2018版)》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：

根据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穗国资规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（2018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监管企业在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（2018版）》基础上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、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。

实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是一项新的探索性工作，2018版的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》暂不对外公布，请做好相关文件管理。

附件：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（2018版）

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7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潘碧雅，联系电话：83125726）

## 附件

# 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(2018 版)

### 一、禁止类

- 1.不符合国家、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。
- 2.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。
- 3.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。
- 4.未明确融资、投资、管理、退出方式和责任人的投资项目。
- 5.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。
- 6.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同期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内商业性投资项目。
- 7.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(地区)10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外商业性投资项目。
- 8.投资后将造成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章程规定限额的项目。
- 9.不符合中央、省、市经济管控导向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- 10.在高风险或敏感国家（地区）开展的投资项目。
- 11.在境外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。

### 二、特别监管类

- 1.企业超过一级集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限额以上非主业投资项目(市属国资系统内企业间互相参与公开资本市场定向增发

项目除外)。

2.企业单项投资额大于一级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0%的投资项目。

3.投资额大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监管企业监事会。

---

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
---